

#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 办事指南



#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206
证/书名称	<b>颁发：</b>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 核查和问题 整改时间）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设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条件</p>	<p>(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li> <li>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li> <li>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li> <li>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li> <li>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li> <li>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li> <li>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li> <li>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li> <li>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b>通用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申请表；</li> <li>2.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承诺书；</li> <li>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li> <li>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li> </ol> <p><b>专项材料</b></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新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li> <li>2.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li> <li>3.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li> <li>4.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li> </ol>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5.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p> <p>6.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p> <p>7.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p> <p>8.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p> <p>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p>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p> <p>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p>			
<p>工作流程</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p>申报单位</p>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申报网址</p>	<p><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p>			
<p>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2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9967011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206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p>				